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89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翁順發

選任辯護人 施承典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088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翁順發幫助犯洗錢罪，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6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理 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均引用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翁順發之供述。

(二)如起訴書附表所示之人於警詢之證述、提出之對話紀錄及匯款執據。

(三)被告本案中華郵政帳戶、國泰世華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三、對於被告有利證據不採納之理由：

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犯行，辯稱：我也是被害人等語，並提出LINE對話紀錄為證。然查，依一般人之社會經驗，若遇陌生人捨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向不特定人蒐集金融帳戶使用，衡情，應對該帳戶是否供合法使用乙節，有所懷疑，且近年詐騙犯案猖獗，利用他人帳戶提領、掩飾、隱匿詐財贓款之事，迭有所聞，被告自承為國中畢業、行為時已滿60歲，為具有相當智識程度及社會經驗之成年人，就此情當無不知之理，佐以被告自承與LINE

01 暱稱「陳詩琪」之人並不認識，只有聊過天，沒有看過本  
02 人，也不知道她是誰(見本院卷頁57)，可見被告與「陳詩  
03 琪」實非熟識，彼此間自無信賴基礎可言。從而，被告就其  
04 將本案中華郵政帳戶、國泰世華帳戶交付予不熟識之他人  
05 後，該帳戶可能供他人為不法犯罪所用，並因此實行詐騙及  
06 製造金流斷點，以達隱匿不法所得之目的等節，已有預見，  
07 竟仍將上開帳戶交付他人使用，顯有容認不法結果發生之本  
08 意，故被告確有幫助取得上開帳戶之人，利用其提供之帳戶  
09 遂行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 10 四、論罪科刑：

11 (一)比較新舊法：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民國11  
12 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經比較新舊  
13 法之結果，兩者雖最高刑度相同，惟新法(即修正後洗錢防  
14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將最低刑度提高為有期徒刑6月，並  
15 未有利於被告，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  
16 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最高法院113  
17 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9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20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提供上開帳戶之行  
21 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對起訴書附表所示之人遂行詐欺取  
22 財、洗錢犯行，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  
23 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又被告為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  
24 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5 (三)爰審酌被告率爾將金融帳戶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不啻  
26 助長訛詐風氣，徒增執法人員犯罪偵查追訴之困難，並造成  
27 起訴書附表所示之人被詐騙而蒙受金錢損失，實有不該。另  
28 考量被告否認犯行之態度，且迄未與起訴書附表所示之人達  
29 成和解或賠償損失，兼衡其供稱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  
30 濟狀況(見本院卷頁57)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31 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1，判  
02 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林朝文提起公訴，檢察官莊士嶽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05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陳貽明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8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0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1 書記官 洪翊學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6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0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1 亦同。

22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3 刑法第339條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6 金。

2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件)

0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20881號

05 被 告 翁順發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街00巷00號

07 居○○縣○○鎮○○路0段000巷00號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0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翁順發可預見將金融帳戶交予他人使用，可能作為掩飾或隱  
13 匿他人實施詐欺犯罪所得財物之用，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  
14 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2月26日前某時，  
15 將其名下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  
16 戶（下稱中華郵政帳戶）、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  
17 0000號帳戶（下稱國泰世華帳戶）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  
18 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而容任該成員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  
19 用以犯罪。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  
20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洗錢之犯意聯絡，由上  
21 開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方式，詐欺附表所示之人，致附表所  
22 示之人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所示之金  
23 額至附表所示帳戶。嗣經附表所示之人發覺受騙並報警處  
24 理，而循線查悉上情。

25 二、案經附表所示之人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偵  
26 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	------

01

1	被告翁順發之供述	被告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我網友說要自香港匯款，需借用我的帳戶資料，嗣一位自稱外匯專員要求我提供金融卡以處理外匯事宜，我因此寄出上開帳戶資料給對方云云。
2	附表所示之人於警詢之指述 附表所示之人提出之對話紀錄、匯款執據	附表所示之人遭詐騙而匯款至被告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3	上開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02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罪嫌，為想像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01 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較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處  
02 斷。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07 檢 察 官 林 朝 文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

10 書 記 官 何 佩 樺

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3 (普通詐欺罪)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5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6 下罰金。

1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附表：(民國/新臺幣)

20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1	葉珍華 (提出告訴)	假投資	112年12月26日 12時6分許	15萬元	中華郵政帳戶
2	邱義宏 (提出告訴)	假投資	112年12月27日 11時5分許	19萬元	國泰世華帳戶
3	許靖汶 (提出告訴)	假投資	112年12月29日 11時49分許	5萬元	國泰世華帳戶
4	楊閔菱 (提出告訴)	假投資	112年12月29日 12時54分許	15萬元	國泰世華帳戶

(續上頁)

01

	告訴)				
5	何慧珍 (提出 告訴)	假投資	113年1月2日9 時33分許	5萬元	國泰世華帳 戶
			113年1月2日9 時35分許	5萬元	